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90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被告 陳聖儒

康尅宴（原名顏靖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聖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康尅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給付，任一給付義務人為給付者，於其給付範圍內，他給付義務人同免給付責任。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聖儒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捌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康尅宴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聖儒於民國114年1月26日向原告承租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依約被告陳聖
02 儒不得將系爭車輛交與未經原告事前同意之他人駕駛，然被
03 告陳聖儒卻於租賃期間內未經原告事前同意將系爭車輛交與
04 被告康彥宴駕駛，被告康彥宴因駕車不慎導致系爭車輛嚴重
05 受損，因回復原狀價格超過車輛市價，遂將之拍賣，原告受
06 有下列損失：

07 (一)車輛市價與拍賣所得價金之差額新臺幣（下同）346,000
08 元。

09 (二)拖吊費850元。

10 被告陳聖儒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就上述損失應付損害賠償之
11 責，被告康彥宴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就車輛市價與拍賣所得
12 價金之差額應付損害賠償之責。爰依租賃契約及侵權行為法
13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租賃契約、全鋒道路
17 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車損照片、維修估價單、權威車訊、
18 發票、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3頁），經核與其主
19 張相符，而被告陳聖儒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0 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22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據
23 此，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聖儒賠償
24 346,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1日（見
25 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6 算之利息；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康彥宴賠償
27 34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9日，見
28 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9 算之利息；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餘被告於給
30 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高秋芬

14 訴訟費用計算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17 合 計	4,750元	